

本署檔號
OUR REF: EP381/10/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21/2025
電話
TEL. NO.: 2867 2066
圖文傳真
FAX NO.: 2318 1877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Waste Management Division

2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No. 66 Queensway,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廢物管理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21 樓

(譯文)

電郵函件(ahychui@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崔先生：

《202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就題述修訂條例草案的來信。

2. 我們曾在 2023 年提議按「先審議，後訂立」程序審批共同法律框架下各類受規管產品的附屬法例。經仔細考慮並諮詢相關持份者後，我們現在的最終建議是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批附屬法例。
3. 訂立共同法律框架的其中一個目的，正如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資料摘要所述，是採納「市場主導模式」。每一項附屬法例均為特定受規管產品的行政、程序和技術細節作規定，並為供應商提供靈活性，使其能透過聘用市場上的計劃營運者，達成訂明的回收目標。例如塑膠飲料容器和紙包飲品盒不同階段的回收目標，以及對中小型飲料供應商豁免部分規管要求的細節，將在相關的附屬法例中列明。這些操作細節或不適用於其他受規管產品，例如電動車電池。而這些技術細節亦可能會因應最新的市場情況和回收技術發展而作出調整。
4. 環境保護署將定期與業界進行諮詢，審視計劃的運作細節，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批附屬法例，可讓政府適時靈活應對市場變化和技術發展。
5. 實際上，我們在提交各個產品的附屬法例前，會先廣泛諮詢相關業界、持份者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以完善計劃的運作細節。我們會考慮

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以及相關業界及持份者的建議，制定並優化計劃的運作細節，以確保日後每個生產者責任計劃能達到廣泛共識並順利推行。

6. 我們認為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批訂明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運作細節的附屬法例能合適地達致是次立法修訂工作的目標，建立「市場主導模式」的規管框架和提升立法效率。

7. 如有其他查詢，請致電 2867 2066 與下方簽署人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梁詩蔚



代行)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